（上接B1071版）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5-026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8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6日（星期二）16: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dm@moons.com.cn。公司将会在网上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审议〈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5年4月26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5月8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召开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事项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充分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8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常建鸣先生；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程建国先生、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温治中先生、独立董事鲁晓冬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可能会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 投资者可以在2025年5月8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注册并登录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以网络互动形式参加本次说明会，就所关心的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

2. 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6日（星期二）16:00前通过邮件的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dm@moons.com.cn），公司将在网上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公司业绩说明会的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温治中

联系电话：021-52634688

联系传真：021-62968703

联系邮箱：dm@moons.com.cn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本次媒体说明会召开后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本次媒体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说明。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5-016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4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邵颂一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全体与会监事逐项讨论，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及行业当前的发展阶段、公司现金流状况等因素，兼顾了公司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的需求，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客观公允的反映了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监事对上述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及证券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各项管理决策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控制度建设与运行的实际情况。

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且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综合需要，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的情况。

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

公司全体监事与本事项存在利害关系，进行了回避表决。

鉴于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确认及2025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之与上海鸣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相关联法人、自然人关联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2024年度关联交易以及预计2025年度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交易原则，交易定价合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效率。本次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相关条款设置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关联交易确认和预计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监事邵颂一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确认及2025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之与除"上海鸣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相关联法人、自然人"以外的其他关联方关联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2024年度关联交易以及预计2025年度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交易原则，交易定价合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效率。本次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相关条款设置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关联交易确认和预计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5-019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聘期为一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是1985年成立的上海社科院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1993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2. 人员信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为陆士敏先生，2024年末合伙人人数为68人，注册会计师共35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180人。

3. 业务规模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56,893.21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47,281.4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6,684.46万元。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年度（2024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73家，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9,193.46万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本公司同行业客户共48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0,000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因圣莱达虚假陈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等判决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需与圣莱达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最新1案中判决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圣莱达的偿付义务在40%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2024年12月31日，涉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赔偿已履行完毕。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2次、行政监管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2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次、行政监管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未有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基本信息

众华所拟承做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1）项目合伙人：朱依君

200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8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签字注册会计师：虞雪杨

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沈蓉

199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1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服务，近三年复核8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朱依君、虞雪杨，质量控制复核人沈蓉符合独立性要求，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情况：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1.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审计收费主要基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专业服务所需的知识和技能、所需专业人员的水平和经验、各级别专业人员提供服务所需的时间，以及提供专业服务所需承担的责任等因素综合确定。

2. 相关审计收费如下：

2024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05万元，内部控制有效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8万元。

2025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审计费用，公司董事会已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的履职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对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和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计评价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众华所在事前进行沟通，制定具体的审计计划，在事中了解审计项目进展情况、关心初步审计意见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众华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众华所在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建议继续聘任众华所为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支付相应的报酬，聘期一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聘期为一年。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三）监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众华所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众华所为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5-015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常建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全体与会董事逐项讨论，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4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和"第四节公司治理"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黄苏融先生、鲁晓冬女士、孙峰先生、黄河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递交了《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末可供分配利润为589,650,554.21元。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分配方案如下：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4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18,882,5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053,180.00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2.90%。本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也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如在本决议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本事项事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本事项事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5.4条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客观决策的情形。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2024年度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独立董事黄河先生、鲁晓冬女士、孙峰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

公司全体董事与本事项存在利害关系，进行了回避表决。

鉴于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董事常建鸣、常建云、程建国、温治中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聘期为一年。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向董事会递交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确认及2025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之与上海鸣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相关联法人、自然人关联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交易确认和预计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本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常建鸣、傅磊、常建云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确认及2025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之与除"上海鸣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相关联法人、自然人"以外的其他关联方关联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交易确认和预计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本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26,500万元或等值外币，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综合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并购贷款、项目贷款、中长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进出口贸易融资等融资及外汇衍生品业务等。在以上额度范围内，具体授信金额、授信方式等最终以公司及子公司与授信银行实际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公司征信查询申请书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满足了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对运营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人鸣志国贸、运控电子的经营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体的议案》

本次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5月30日下午14:30通过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5-017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4元（含税）；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589,650,554.21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4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18,882,5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053,180.00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2.90%。

2. 公司2024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也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3.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0,053,180.00	16,802,640.00	29,404,41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7,906,961.88	140,443,532.71	247,243,220.74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589,650,554.2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56,260,23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55,197,905.1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56,260,230.00		
现金分红比例（%）	36.25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7,906,961.88元，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10,053,180.00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归属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C3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的行业特点主要表现为：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作为我国制造业的重要支柱，是一个高度技术密集型行业，对技术创新和研发能力有着极高要求。近年来，随着全球经济格局的调整和国内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该行业的发展呈现出新的特点与趋势。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2024年1-11月，全国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数量达到36,113家。然而，行业整体面临一定的经营压力，亏损企业占比达到21.49%。从财务表现来看，2024年1-11月，行业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出口货值累计下滑3.7%。这反映出在全球经济形势复杂多变的背景下，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的国际市场拓展面临诸多挑战。

尽管行业面临诸多挑战，但我国政府对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的支持力度始终不减。2024年，政府通过一系列政策措施，持续推动行业的高质量发展。例如，政府加大了对新能源、智能制造等领域的扶持力度，通过财政补贴、税收优惠等手段，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这些政策不仅为企业提供了资金支持，还引导企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发展。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1. 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专注于智能装备运动控制领域核心技术及系统级解决方案的研发和经营，聚焦核心业务发展，以国际市场需求为导向，专业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品，追求规模和利润双增长。

公司的技术研发定位于基础技术研究、关键核心技术研究和应用技术创新三个层次，通过搭建开放的技术研发平台，实现各业务线的技术共享和融会贯通，形成了从基础技术研究、产品创新设计、检测试验到产品小试、中试，最后实现产业化的相对完善并且具备较强市场竞争能力的技术研发体系。

公司采用以销定购的采购模式。除部分通用原料或电子元器件保证最低库存外，其他均按产品配置单实时采购。公司各产品事业部均设有供应商开发部，负责供应商开发、评估、认可、考核以及零部件价格管理活动，并由各产品事业部的计划采购部负责采购计划的编制、生产物资供应、采购物资的入库与结算。

公司产品较多，每种产品根据自身特点和客户要求有定制生产模式、标品生产模式或定制与标品相结合模式三种方式。公司在生产管理中采用了生产管理系统作业，通过对物料、工艺、设备、人员等生产要素的管理，建立了信息化的生产管理和质量追溯体系。公司对产品的生产加工过程实现全面的监控，实时透明地反映生产过程的全状态。

公司采取公司销售部门销售、经销商销售、销售子公司区域化营销、各地办事处区域化营销、展会推销及网站推广营销等多种方式拓展海内外市场。一般情况下，定制产品采用直销模式，标准品多采用经销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大类均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

2. 公司发展阶段

公司在工业和工厂自动化、移动服务机器人、智能驾驶汽车、新能源光伏、半导体加工设备及医疗器械和生化分析等新兴应用领域重点布局，持续在产品升级和技术升级上加大投入，处于扩张成长期。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4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7,906,961.88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46,149,573.63元。

公司长期关注高技术领域、高附加值领域和国际新兴市场，新产品创新研发和新应用领域市场开拓是公司的立身之本，为有效推动公司战略规划与经营计划的顺利实现，不断加快产品和技术研发、夯实和优化公司核心业务线，以及为正在建设的重大项目支出预留项目资金。

（四）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

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资本结构、盈利状况、现金流水平、所处成长期的发展阶段，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未来业务发展规划，主要用于为推动新兴产品线项目落地的战略投资、为推进产品升级和技术升级加大的研发投入、为正在建设中的重大项目支出预留项目资金等。公司将继续秉承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回报的经营理念，以更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回馈广大投资者。

（五）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

公司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保证所有股东享有平等权利表达意见和诉求。

（六）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回报股东，最近三年（含2024年度拟分红金额）共分配现金红利0.56亿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36.25%。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和规定，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将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出发，秉承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回报的经营理念，严格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止发生资金风险，持续提升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以稳健的经营业绩和更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回报广大投资者。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及行业当前的发展阶段、公司现金流状况等因素，兼顾了公司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的需求，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同意将此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5-020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规定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解释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规定了"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等内容。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时间

公司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施行日期起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5-024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品种：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风险，公司拟在现有外汇衍生品业务基础上，增加MOONS' INDUSTRIES (VIETNAM) CO., LTD.，中文名称：鸣志工业（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鸣志工业越南"）作为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体，通过境内外具有相应业务资质的金融机构等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截止目前，鸣志工业越南未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 交易金额：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在该确定的业务交易主体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加全资子公司鸣志工业越南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根据公司的经营预算，在符合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制度规定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交易金额为期限内任一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47,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锁定利润、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但外汇衍生品业务的收益受汇率及利率波动影响，仍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等其他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体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业务布局全球市场，公司经营中外币收付汇、外币存贷款金额较大，且随着公司境外业务的持续拓展，汇率和利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日益增大，为防范并降低外汇汇率及利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保证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持续性，公司及子公司拟继续与银行等金融机构适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在该确定的业务交易主体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加全资子公司鸣志工业越南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以公司外币资产、负债状况以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为基础，有利于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因此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具有必要性。

（二）交易金额

本次新增鸣志工业越南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业务规模额度内开展，不涉及对前次已审议交易金额的变更。根据公司的经营预算，在符合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制度规定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交易金额为期限内任一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47,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情况。

（四）交易方式

1. 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人民币外汇远期、人民币外汇掉期、人民币外汇期权、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的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或其他标的；既可采取实物交割，也可采取现金差价结算；既可采用保证金或担保进行杠杆交易，也可采用无担保、无抵押的信用交易。

2. 交易对象：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境内外商业银行等高信用评级的外汇机构等。

（五）交易期限

与公司基础业务交易期限相匹配，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 个月内有效，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二、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鸣志工业越南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根据公司的经营预算，在符合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制度规定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在不超过47,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最高余额范围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 个月内有效，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批准的权限内行使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决策权并签署或授权相关子公司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财务部负责衍生品交易业务工作的具体实施。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但外汇衍生品交易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锁定利润、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并且公司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2、流动性风险：不合理的外汇衍生品的购买安排可能引发公司资金的流动性风险。外汇衍生品以公司外汇资产及负债为依据，公司将结合外汇收支实际及计划，适时选择合适的外汇衍生品，适当选择净额交割衍生品，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均以正常的贸易及业务背景为前提。并且公司将持续加强应收账款的风险管控，严控逾期应收账款和坏账。

3、履约风险：不合适的交易方选择可能引发公司购买外汇衍生品的履约风险。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的交易对手方均为拥有良好信用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或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4、其他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银行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真实的交易背景为依托，以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

2、公司已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从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3、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将审慎审查与银行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4、公司财务部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5、公司内审部门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衍生品投资业务围绕公司实际外汇收支业务进行，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出于公司稳健经营的需求。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降低风险敞口为目的，是出于公司稳健经营的需求。公司开展此类交易有利于公司运用合适的外汇衍生工具管理汇率波动导致的利润波动风险，以保障公司财务安全性和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和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8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终止上市事项现金选择权股份清算与交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9日披露了《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终止上市事项现金选择权申报公告》，并分别于2025年4月17日披露了《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终止上市事项现金选择权开始申报的提示性公告》、于2025年4月18日披露了《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终止上市事项现金选择权申报尚余4个交易日的提示性公告》、于2025年4月19日披露了《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终止上市事项现金选择权申报尚余3个交易日的提示性公告》、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了《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终止上市事项现金选择权申报尚余2个交易日的提示性公告》、于2025年4月23日披露了《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终止上市事项现金选择权申报尚余1个交易日的提示性公告》。本次现金选择权的申报主体于2025年4月17日（星期四）、4月18日（星期五）、4月21日（星期一）、4月22日（星期二）、4月23日（星期三）（连续五个工作日）的9:30-11:30、13:00-15:00进行了现金选择权申报。

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了《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终止上市事项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的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申报原始数据，经公司根据有效申报的原则进行筛选核对，在本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2025年4月17日、4月18日、4月21日、4月22日、4月23日），有效申报的股份数量为448,882,715股。

截至本公告日，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济高（济南）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已完成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现金选择权资金汇付，有关股份的清算过户手续将根据相关规定于近日办理。

特此公告。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9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终止上市事项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撤回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并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退市板块继续交易（以下简称"本次终止上市"）。本次终止上市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终止上市交易。现金选择权申报阶段已经结束，有关现金选择权股份的清算过户手续将根据相关规定于近日办理。

为帮助投资者进一步了解本次终止上市事项相关工作进展，公司作出说明如下，供投资者参考：

一、相关进展情况说明

（一）持续停牌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自2025年3月27日开市起停牌，将直至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公告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决定之日后5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停牌具体安排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披露的《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终止上市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二）本次终止上市事项已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终止上市事项已获得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8日披露的《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本次终止上市事项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决定。

（三）本次终止上市事项现金选择权申报阶段已经结束

根据本次终止上市事项相关工作安排，现金选择权申报时间定为2025年4月17日（星期四）、4月18日（星期五）、4月21日（星期一）、4月22日（星期二）、4月23日（星期三）（连续五个工作日）的9:30-11:30、13:00-15:00；现金选择权申报简称及代码为：玉龙现金，706097。

在本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7日披露了《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终止上市事项现金选择权开始申报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于2025年4月18日披露了《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终止上市事项现金选择权申报尚余4个交易日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于2025年4月19日披露了《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终止上市事项现金选择权申报尚余3个交易日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了《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终止上市事项现金选择权申报尚余2个交易日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于2025年4月23日披露了《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终止上市事项现金选择权申报尚余1个交易日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终止上市事项现金选择权申报阶段已经结束。

（四）本次终止上市事项现金选择权的申报结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申报原始数据，经公司根据有效申报的原则进行筛选核对，在本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有效申报的股份数量为448,882,715股。

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的《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终止上市事项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五）本次终止上市事项现金选择权股份清算与交割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济高（济南）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已完成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现金选择权资金汇付，有关股份的清算过户手续将根据相关规定于近日办理。

现金选择权股份清算与交割安排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年4月26日披露的《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终止上市事项现金选择权股份清算与交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二、风险提示

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地推进本次终止上市的相关工作，本次终止上市有关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终止上市事项最终能否通过相关审批及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7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终止上市事项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9日披露了《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终止上市事项现金选择权申报公告》，并分别于2025年4月17日披露了《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终止上市事项现金选择权开始申报的提示性公告》、于2025年4月18日披露了《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终止上市事项现金选择权申报尚余4个交易日的提示性公告》、于2025年4月19日披露了《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终止上市事项现金选择权申报尚余3个交易日的提示性公告》、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了《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终止上市事项现金选择权申报尚余2个交易日的提示性公告》、于2025年4月23日披露了《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终止上市事项现金选择权申报尚余1个交易日的提示性公告》。本次现金选择权的申报主体于2025年4月17日（星期四）、4月18日（星期五）、4月21日（星期一）、4月22日（星期二）、4月23日（星期三）（连续五个工作日）的9:30-11:30、13:00-15:00进行了现金选择权申报。

现将本次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公告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申报原始数据，在本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2025年4月17日、4月18日、4月21日、4月22日、4月23日），共有31,439个证券账户进行了申报，申报股份数量为449,108,810股。经公司根据有效申报的原则进行筛选核对，剔除无效申报后，共有31,404个证券账户申报有效（含部分申报有效的股东），有效申报的股份数量为448,882,715股。

若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在申报完成后被限售、设定质押、冻结、司法强制扣划或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情形的，则该部分股份的现金选择权申报自出现限售、设定质押、冻结、司法强制扣划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情形发生时无效。

有关股份过户、清算与交割等事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0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终止上市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玉龙股份"）拟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撤回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上市交易，并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退市板块继续交易（以下简称"本次终止上市"）。本次终止上市事项已于2025年4月7日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向上交所提交了《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的申请》，尚需上交所决定是否受理。

公司聘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终止上市事项的财务顾问，其发表如下意见：玉龙股份本次拟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撤回A股股票在上交所的上市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已披露主动终止上市原因及终止上市后的发展战略，并对就决议持异议的股东的现金选择权作出了专门安排。玉龙股份本次主动终止上市有利于保障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聘请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终止上市事项的法律顾问，其发表如下意见：玉龙股份本次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上市及相关终止上市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终止上市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程序，尚需取得上交所同意玉龙股份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

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地推进本次终止上市的相关工作，本次终止上市有关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终止上市事项最终能否通过相关审批及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